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专业的判断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议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为云锡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，主要是为解决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，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建议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童朋方、郑家驹、谢云山、邵卫锋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